附件2

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

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通告意见书》，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：

1、

2、

3、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工作，发现地质灾害灾（险）情，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并向当地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三、按照“谁引发、谁治理，谁损害，谁赔偿”的原则，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理，对造成的损害及时进行赔偿。

四、自觉接受当地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经办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建设单位留存，另外两份由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备案）